

习近平同党外人士共迎新春

据新华社北京1月23日电（记者霍小光）在春节即将到来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22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同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欢聚一堂，共迎新春。他代表中共中央，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向统一战线广大成员，致以诚挚的问候和新春的祝福。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出席。

民革中央主席万鄂湘、民盟中央主席张宝文、民建中央主席陈昌智、民进中央主席严隽琪、农工党中央主席陈竺、致公党中央主席王钢、九三学社中央主席韩启德、台盟中央主席林文漪、全国工商联主席王钦敏和无党派人士代表林毅夫、邓中翰等应邀出席。

习近平指出，2013年，对我们国家来说，是很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中国共产党紧紧依靠包括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共同战胜了各种困难和挑战，取得了新的显著成就。在过去的一年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适应时代要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主动奋发有为，同中国共产党一道，推动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事业向前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新的贡献。习近平代表中共中央，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向统一战线广大成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习近平指出，做好今年各项工作，需要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

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加强团结合作，共同不懈努力。一个篱笆三个桩，一个好汉三个帮。实践证明，建立新中国，建设新中国，开拓改革路，实现中国梦，都需要各党派团体和各界人士齐心协力。越是处于改革攻坚期，越需要汇集众智、增强合力；越是处于发展关键期，越需要凝聚人心、众志成城。希望同志们积极引导所联系群众，凝聚广泛共识，积聚强大能量，深入考察调研，提出真知灼见，让党和政府看问题更全面，作决策更科学。

习近平强调，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也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和决策的重要方式。希望同志们更加主动发展好协商民主，不断提高协商民主成效和水平。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以开阔的胸襟、平等的心态、民主的作风广纳群言，广集众智，丰富协商民主形式，增强民主协商实效，为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发挥作用创造有利条件。

习近平指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求中国共产党加强自身建设，也要求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希望同志们准确把握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的基本要求，继承优良传统，把握时代要求，不断提高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努力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的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最后，习近平以龙马精神、万马奔腾、快马加鞭、马到成功同与会者共勉。

栗战书，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有关负责人，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国务院召开全体会议 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

据新华社北京1月23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月23日主持召开国务院第二次全体会议，讨论即将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决定将《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发往各省（区、市）和中央有关单位征求意见。

李克强强调，2014年，我们面临的形式依然严峻，任务艰巨繁重。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仍要作出不懈努力。当前，各地区、各部门要着力做好一季度重点工作，为全年起好步、开好局。一是密切跟踪分析经济形势。准确研判走势，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好应对挑战、防范风险各项准备，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对已部署的改革发展任务要

最高法出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案件司法解释

新华社北京1月23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23日对外公布了《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这部司法解释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与诉讼的衔接以及诉讼对仲裁的保障等程序问题作出了统一规范。

这部总共12条的司法解释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明确申请仲裁时效期间对当事人的意义，规定对于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以超过申请仲裁时效期间为由驳回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二是明确“一事不再理”原则，规定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作出的裁决书或调解书生效后，当事人不能再向人民法院起诉。三是明确应向人民法院提起的具体诉讼请求内容，规定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的，只能依法就原纠纷提起诉讼，而不能请求撤

销仲裁裁决。四是比较全面地规定了仲裁程序中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的具体要求和条件。五是明确执行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先行裁定的管辖和程序问题。六是重申了申请执行仲裁裁决书或调解书的条件。

此外，司法解释还对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执行先行裁定需要提供的材料以及30天起诉时间的起算点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据介绍，最高人民法院出台这部司法解释，旨在统一、规范各级人民法院办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案件工作，确保人民法院进一步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立法精神。司法解释是在调研、总结相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依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制定的。

司法解释自2014年1月24日起施行。

将节日反腐进行到底

马年春节将至，从中央到地方，严把“廉政关”的禁令再次密集出台。反腐高压之下，由公务消费带动的一部分高端消费有所收敛，此时尤其需把住重要关口，抓住重要契机，将节日反腐进行到底。

去年以来，随着八项规定的进一步落实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各地对禁止公款送礼、吃喝频频出招，取得实效。但应注意的是，一些改头换面、下有对策、说一套做一套的腐败行为仍时有发生，必须及时遏制并严厉查处。

中国自古重视人情、崇尚礼仪。春节期间请客相聚、访亲会友本是为了表达美好感情，送贺卡、给压岁钱本是为了传递美好祝福，但在钻头觅缝的腐败侵蚀下，带着浓浓年味儿的风俗习惯时常走了样、变了质。“节日腐败”尤其需严防严惩。打着

节日旗号“请客”“送礼”变相搞权钱交易，蒙着节日面纱利用公共资源搞“公款”“联络”，看似顺其自然、隐蔽性强，实则欲盖弥彰，社会影响更加恶劣。

廉不廉看过年，洁不洁看过节。春节、中秋、国庆等节日往往是腐败易发节点，也是百姓观察反腐是否动真格的风口。将节日期间反腐进行到底，让春节去掉“官”味，回归“民”味，是政治清明的彰显，也是构建春节氛围的必须。

反腐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要坚持警钟长鸣，更应从作风建设、预算公开、审计监督等方面研究制定釜底抽薪之策，给“节日腐败”以致命一击。

（新华社北京1月23日电）

新闻时评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意见》

新华社北京1月2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意见》全文如下。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深入扎实开展，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从2014年1月开始，在省以下各级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基层组织开展，参与单位主要是：市、县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和村、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组织，未参加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的高等学校、省属国有企业以及部分中央和国家机关、中管金融企业、中央企业的下属单位和分支机构。

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涉及的单位和人员范围广、领域宽、数量大，与群众联系更直接、更紧密，涉及的面广和面临的问题复杂，群众期望值高，任务更加艰巨。搞好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对于巩固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确保教育实践活动不断取得实效、取信于民，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效夯实党执政的群众基础，把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开展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把握总体要求

开展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意见》确定的指导思想、目标要求和方法步骤，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坚持“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定，与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紧密衔接、上下联动，突出作风建设，贯彻整风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能力，使党员、干部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作风进一步转变，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为民务实清廉形象进一步树立，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

坚持以市、县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为重点，突出抓好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的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单位、服务行业的教育实践活动，注重抓好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等与群众联系密切的基层组织的教育实践活动，切实加强广大党员、干部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

充分借鉴运用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和经验，主题不变、镜头不换，发扬认真精神，坚持正面教育为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讲求实效，更加注重领导干部、层层示范，更加注重聚焦“四风”，解决问题，更加注重敞开门、群众参与，更加注重分类指导、有序推进，更加注重上下协力、衔接带动，更加注重严格要求、真督实导，确保教育实践活动不虚不空不走过场。

二、明确重点任务

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的主要任务是抓住反对“四风”这个重点不放，集中解决市、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领导干部“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对作风之弊、行为之垢来一次大排查、大检修、大扫除。同时，回应群众关切，维护群众利益，注重解决实际问题，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把改进作风的要求真正落实到基层，真正让群众受益。

着力解决“四风”突出问题。市、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重点解决政绩观不正确，不敢担当，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换一任领导、变一套思路，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问题。市、县直属单位重点解决庸懒散拖、推诿扯皮，工作不落实、服务不主动等问题。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单位、服务行业重点解决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滥用职权、吃拿卡要、执法不公等问题。乡镇、街道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重点解决不关心群众冷暖，责任心不强，落实惠民政策缩水走样，工作方式简单粗暴，弄虚作假等问题。村、社区等基层组织主要解决软弱无力，服务群众意识和能力不强，办事不公等问题。省以下各级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基层组织都要注重解决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的问题。

着力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坚持为民利民便民，本着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切实落实各项民生政策，解决群众在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住房等方面的基本需求问题，解决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社会治安、执法司法、征地拆迁等方面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解决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解决与民争利的问题。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加强与群众真诚沟通，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让群众办事更加便利、得到更多实惠，增强安全感、提高满意度，切身感受到社会公平正义。

着力解决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以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为抓手，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建设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信用的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组织带领广大党员、干部为群众提供更多更好服务。加强和改进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便民服务工作，提升服务群众的功能和水平。健全服务保障体系，建立稳定的基层组织运转和基本公共服务经费保障制度，推动人、财、物向基层倾斜，充分调动服务群众的积极性，保证群众话有地方说、事有地方办，困难有人帮、问题

有人管。

三、抓好各个环节工作

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教育实践并重，坚持边学边查边改，把学习教育贯穿始终，把整改落实贯穿始终，使教育实践活动各个环节工作有效衔接、相互贯通。

（一）学习教育、听取意见

结合实际抓学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学习《意见》规定的学习内容，学习党的光辉历史和优良传统，开展理想信念、党性党风党纪和道德品行教育，开展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专题学习讨论，向群众学为师，拜群众为师，使党的群众路线在全体党员、干部中深深扎根，使践行党的根本宗旨成为党员、干部的普遍自觉。市、县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要组织集中学习、专题讨论。其他基层党组织要运用灵活多样、务实管用的方式，抓好基层党员、干部的学习教育工作。

直接到群众中去听意见。把“面对面”与“背靠背”结合起来，把“个别听”与“集体谈”结合起来，把“走进群众听”与“组织群众评”结合起来，广泛听取意见，特别要听取工作对象和服务对象的意见。重视来信来访等送上门的意见，注意运用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听取意见的成果，统筹做好征求意见工作，防止相互征求意见搞“公文旅行”、“函来函往”，防止“一窝蜂”下基层、重复征求意见。

（二）查摆问题、开展批评

找准找实突出问题。坚持为民务实清廉要求，学习和对照党章，对照廉政准则，对照改进作风要求，对照群众期盼，对照先进典型，采取群众提、自己找、上级点、互相帮、集体议等方式，查找“四风”问题具体表现，注重从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中查找“四风”问题。各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要对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有关规定进行检查，乡镇、村还要对照《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进行检查。

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市、县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班子成员，乡镇、街道领导班子、班子成员要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对照检查材料要逐项列出“四风”问题的具体表现、典型事例，对“三公”经费支出、职务消费、人情消费、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和住房、家属子女从业等情况要作出说明；从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党性修养、政治纪律等方面剖析根源，明确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主要负责同志要主持召开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并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班子成员要自己动手撰写个人对照检查材料。上级党组织、党委（党组）负责同志要严格审核把关。其他基层组织是否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可区别情况提出要求。

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市、县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乡镇、街道领导班子要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要普遍开展谈心交心；会上，要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既揭短亮丑、动真碰硬，又实事求是、出以公心，不发泄私愤，不搞无原则纠纷；会后，要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民主生活会情况。其他基层党组织要开好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办法；村、社区党组织要进行对照检查。上级机关党员领导干部都要参加下级单位领导班子的专题民主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三）整改落实、建章立制

上下联动抓整改。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一开始就改起来，从具体事抓起、从身边事做起，从群众最不满意的事改起，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市、县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乡镇、街道领导班子要制定整改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领导班子成员要制定个人整改措施。村、社区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其他基层组织可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实行开门整改，向群众作出整改承诺，及时公布整改情况，请群众评价和监督。

整改工作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单位要发扬钉钉子精神，思想不松、力度不减，继续深入抓好整改，以落实到基层的整改成效检验活动成果；把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单位整改的问题与需要上级帮助解决的问题衔接起来，以上带下、以下促上，动真碰硬、攻坚克难，持续用力、步步为营，确保整改成效让群众看得见、感受得到、大多数人满意。

狠抓专项整治不放松。不折不扣地落实中央确定的专项整治任务，对文山会海、检查评比泛滥，行政审批改革不到位，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违反财经纪律、公款送礼、公款吃喝、奢侈浪费，超标配备公车、多占办公用房、新建滥建楼堂馆所，党政机关开支过大，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等问题，下猛药、出重拳，一项一项整治。同时，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履行职能职责和作风建设实际，确定专项整治重点，尤其要把整治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作为重中之重，不达目的不罢休。

把正风肃纪一抓到底。坚持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严的纪律，坚决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整治特权病、冷漠病、懒散病、享乐病、挥霍病。对有问题不整改、大问题小整改、边整改边再犯的，要严肃批评教育，必要时采取组织措施和纪律措施。加强领导干部建设，严格教育管理干部，对软、懒、散的领导班子进行整顿；对存在一般性作风问题的干部，立足于教育提高，促其改进；对群众反映大、不认真查摆问题、

没有明显改进的干部，要进行组织调整；对在活动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要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有关方面严肃查处。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对软弱涣散的基层党组织，进行集中整顿；对长期不起作用甚至起负面作用的党员，进行严肃教育，对不合格的要严肃党纪、给予组织处理。

健全和落实制度规定。按照于法周延、于事简便的原则，围绕解决“四风”方面突出问题，建立健全行得通、指导力强、能长期管用的制度规定，推动改进作风常态化长效化。注意把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中央和各地各部门出台的制度和办法，在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中承接好、贯彻好，防止简单照搬照抄、重复建设。强化制度执行，提高党员、干部依法按制度办事意识，加强对执行制度情况的督促检查，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无视制度的问题。

四、强化分级分类指导

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不同层级、不同领域、不同对象提出不同目标要求，什么问题突出就解决什么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强指导，鼓励探索创新，给基层留出空间，把规定动作做到位，使自选动作有特色。

有序推进。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大体安排8个月时间，2014年9月基本完成。具体到每个单位，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个月。采取统一部署、梯次展开、压茬进行的办法，市、县领导机关先行一步，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及其他基层组织依次推进。坚持时间服从质量，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结合实际，统筹协调、灵活安排时间进度。

注重分类实施。针对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单位的不同特点，分类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任务和推进措施。县级以上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紧紧扭住解决“四风”问题不走神、不撒光，在找准和解决突出问题上下功夫、见实效。县以下单位要突出服务群众这个着力点，在增强服务群众意识、提高服务群众能力上下功夫，运用驻村干部、结对帮扶等有效载体，把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做扎实，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中受教育、转作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组织要注重采取小型、业余、分散的方式开展活动。流动党员参加教育实践活动以流入地党组织为主、流出地党组织为辅。可采取送学上门等方式，组织离退休党员及年老体弱党员参加学习教育。

发挥行业系统指导作用。实行垂直管理或以行业为主管理的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气象局、中国银监会、国家烟草局、国家邮政局、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等单位，部分中管金融企业和中央企业，要加强领导和督导，认真抓好下属单位和分支机构的教育实践活动。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行业系统的指导作用，共同推进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各选择一个县，作为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联系点，示范带动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党员领导干部要建立联系点，指导推动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

落实领导责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对本地区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负总责，加强研究谋划和系统设计，加强领导和指导推动。市、县党委承担直接责任，在抓好本级班子教育实践活动的同时，抓好本地区教育实践活动。乡镇、街道党（工）委主要抓好班子自身的教育实践活动，负责组织村、社区等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教育实践活动。基层党组织要积极发挥作用，认真搞好本地本单位的教育实践活动。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把教育实践活动紧紧抓在手上，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特别要重视制定好活动方案，对需要着重解决的问题，做到心中有数；对可能发生的困难和问题，进行分析预判，提出有效的预防和解决对策。对在教育实践活动中走过场的，要追究一把手的责任。要用好的作风组织开展教育实践活动，防止文山会海，力戒形式主义。

加强督促检查。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行业系统派出巡回督导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派出督导组，下派到市、督导向县。市、县督导组的选派，由各地确定。要选派政治强、原则性强、责任心强的同志担任督导组成员。督导组要认真审阅活动实施方案、对照检查材料、整改方案等，全程参与专题民主生活会并进行点评，督促抓好每个环节各项工作落实。要沉下去面对面开展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有效传导压力。要督促开展“回头看”，坚持标准、确保质量，防止降格以求。

抓好宣传引导。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宣传中央精神，宣传活动成效。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及时曝光反面典型。把握好舆论引导的时机、力度和效果，更好发挥评论、言论的引导作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坚持统筹兼顾。把开展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与巩固扩大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结合起来，做到无缝对接、互相促进。把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中央的一系列重要会议精神结合起来，认真做好今年各项工作，确保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